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湘物院科〔2018〕1号

关于印发《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4月19日



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全校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科学研究与教研教改意识，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充分调动教师参与科研工作的热情和积极性，建设一支高水平的创新型教师队伍，促使学校科研上台阶，打造学校核心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量考核采用积分制。将考核内容进行计分量化处理，根据科研工作计分量化考核结果，作为个人科研工作业绩的评定、科研奖励发放、职称（职务）晋升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考核对象和考核周期：

1、考核对象为本校在编在岗的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专职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及依照职称序列享受岗位津贴的行政管理人员。

2、新进专业技术人员到学校工作的当年，无最低科研工作量要求，满一年后未评聘职称者按照初级职称进行考核；当年职称变动者，按原职称标准进行考核。

3、年龄达到离退休前三年的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可免于考核。

4、每年1月1日—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周期。

第二章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的计算范围

1、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性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未公开发行的本校学报《现代物流论丛》）；

2、公开出版的著作（专著、编著、译著）、教材等；

3、各级各类纵向科研课题，横向科研课题；

4、各级各类高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 5、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各级各类教学与科研成果奖；
- 6、重点专业、精品课程和教学团队等重点项目建设；
- 7、专利权属学院或个人的国家发明、实用新型等专利技术成果；
- 8、学术讲座；
- 9、经学院教授委员会研究确定可计入科研工作量的其他项目。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考核标准

第五条 全校所有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考核标准必须要满足到以下两条，方为合格。

- 1、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全年必须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 2 篇论文；
- 2、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全年的科研工作量必须要达到下表规定的最低分值以上。

考核最低科研工作量（单位：分/年）

职称级别 人员类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	初级
专职科研人员	400	300	200	100
专任教师	150	120	80	5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00	80	60	40

说明：1、校级专业带头人在相应职称级别科研最低工作量的基础上增加 20%，省级专业带头人在相应职称级别科研最低工作量的基础上增加 30%；

2、职能部门科级及以上管理干部的最低科研工作量在相应职称级别考核标准基础上下浮 20%，各二级院（部）教学部门正副职领导按专任教师相应职称级别最低工作量考核；其他管理人员按职称级别最低工作量下浮 20%考核。

3、各职称级别包括教师、工程类、经济类等各类相对应的职称级别。

第四章 科研工作计分标准及办法

第六条 科研工作计分的一般规定

1、科研项目以科研处登记为准，教研类项目以教务处登记为准，凡未经科研处、教务处登记备案的项目不予确认。

2、未列入以下考核计分范围的科研项目，报科研处登记，由学校教授委员会研究认定。

3、校内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书面提出项目参与人计分分配比例，或按照下表比例计分；参与校外的项目，按照立项申报书或结项证书排序为准。排序按下表比例标准计分。

多人合作排序计分比例标准（单位：%）

名次 组员数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五	第六	第七	第八
2	70	30						
3	60	30	10					
4	55	20	15	10				
5	55	15	12	10	8			
6	50	14	12	10	8	6		
7	50	13	11	9	7	6	4	
8	50	12	10	8	7	6	4	3

第七条 科研项目计分标准

1、计分标准

项目类别	项目来源	总分值
国家级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攻关项目等	1000
省（部）级 重点项目	教育部项目、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湖南省政府项目、部分专业对口的中央各部委的项目等	400
省（部）级 一般项目		200
厅、局级重点项目	省教育厅自然科学项目、社会科学项目及部分专业所对口的相关厅局的项目、长沙市人民政府的项目等	100
厅、局级一般项目		60
学会、协会课题	国家级	60
	省级	40
横向课题	按到账经费	15（每万元）
校级课题	攻关课题	100

	重大课题	50
	重点课题	40
	一般课题	30
重点专业(群)、精品课程、教学团队、重点项目	国家级	500
	省级	200
	校级	50
学术报告	校级	10/每专题

2. 计算办法

- (1) 各类纵向子课题按降低一个级别计分；
- (2) 各级研究课题、教改项目、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当年可按 40% 计分，完成项目任务结题后计余下的 60% 分数；凡逾期不能正常结题（通过验收）的项目可以申请一次延期结题（验收），一次延期期满还不能结题者，该科研项目不再计分（已经计算了立项分的考核时一律扣除）。
- (3) 同一课题从不同渠道立项，按最高值计分，不重复计分。
- (4) 横向课题按到校经费金额计算得分。
- (5) 以课题名义完成的科研成果与本课题计时采取就高原则，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 科研（教研）成果奖计分标准

1. 计分标准

类别	级别	计分标准（分/项）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备注
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	国家级	1000	6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200	
	厅局级	200	120	80	
教学成果、社会科学奖	国家级	1000	600	400	
	省部级	400	300	200	
	厅局级	200	120	80	
	校级	100	60	40	
专利成果	发明专利	200			
	实用新型专利	60			
	软件著作权	60			
	外观设计专利	60			

2. 计分办法

(1) 教学成果奖、科技成果奖、鉴定技术成果以行政部门文件或颁发的证书为准，其他社会团体评选的成果奖不作为计分项目；同一项目成果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

(2) 与外单位合报的教学与科技成果奖，应署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校名，按相应获奖级别计分；以个人名义参加的，按多人合作承担的项目排序计考核分；

(3) 专利技术成果指专利授权人属学院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个人的非职务发明不计分，专利权属其他单位且仅作为专利技术发明人之一的专利成果不计分。

第九条 著作、教材计分标准

1、计分标准

项目	类别	单位	计分标准 (分)
著作	学术专著	万字	30
	编著、译著、工具书等	万字	20
	科普类书籍	万字	10
教材	国家级(含教育部)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20
	省市级或行业规划高职教材	万字	15
	公开出版高职教材	万字	10

2、计分办法

(1) 所有著作、教材必须署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才能计分。

(2) 两人及以上完成的著作，按各自实际承担的字数计分，无法分清字数的，按多人合作排序比例计算；

(3) 担任各类教材主审且未承担编写任务的不予计分，多人完成的教材，第一主编计分不低于教材总分的50%（按编写字数计算，高于50%按实际字数计分），参编按实际完成的编写字数计算，无法分清字数的，按多人合作排序比例计算；

(4) 再版或重印的著作、教材不计分。

第十条 论文计分标准

1、计分标准

发表期刊级别	计分标准（分/篇）
《Science》、《Natura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等期刊	学院另行单独研究
SCI、SSCI 期刊	400
EI、SCIE、A&HCI、CPCI-S、CPCI-SSH 期刊	200
中文核心期刊、国际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100
省级以上期刊、全国性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50
学报《现代物流论丛》	30

2、计分办法

(1) 发表的论文须署名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且原则上要求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才能计分；

(2) 同一篇论文在不同级别刊物上发表按最高值计分，不同年份后在另一更高级别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重复计分，只能补充计分差额；

(3) 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发表的论文，字数须在 2000 字以上，且属于理论性研究，按一般期刊论文计分（中宣部主管的报纸除外，按一事一议计分）；

(4) 在各类各级增刊、子刊上发表的论文按相应正刊级别的计分标准减半计分；

(5) 未列入上述计分标准的，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

(6)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大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为准。

第五章 考核及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科研工作考核由科研处牵头组织，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协助。

第十二条 考核时间：每年元月 1 日—12 月 31 日为考核期限。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如实填写《湖南现代物流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工作量考核表》，考核表由各二级院、部、处室负责人初审后汇总报送科研处、教务处审核，考核结

果汇总表经分管领导审查后，通过学校科研处网站上向全院公示。

第十四条 个人考核结果按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分为：优秀（积分排名为 15%之前者）、合格（ $\geq 100\%$ ）、不合格（ $< 100\%$ ）。

第十五条 奖惩办法

1、每年的职称评聘或职称晋级，原则上上一个科研工作考核期的计分为依据，按照分数高低推荐人选。

2、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两年内不推荐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当次考核为零分的或累计两次连续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扣罚 1000 元绩效工资的处罚。

3、科研工作量考核成绩突出者，学院授予科研标兵（第 1-第 3 名）、科研骨干（第 4-第 10 名）的称号，并按照《学校教职工奖励办法》给予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